臺南市山上區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: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與公共事務，

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發揚志

願服務美德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1.週一至週五(上午8：00~12：00 下午1：

00~5：00)。

2.採上、下午輪值排班(視志工人數排定服務

時數及時段)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1.協助引導民眾至各櫃檯洽辦業務。

2.協助民眾諮詢及其它臨時任務。

3.協助本所辦理災害收容業務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將資料送至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

課。

2.住 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。

3.聯 絡 人：本所社會及行政課陳炎昇課長

4.連絡電話：06-578-1801#301